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号)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 《甘肃省农牧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9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号) 《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甘农科发〔2020〕9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甘肃省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任务清单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0〕2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补助奖励 禁牧与平衡奖励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农办财〔2016〕10号) 《甘肃省贯彻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意见(2016-2020年)》(甘政办发〔2016〕7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9〕45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补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号)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财〔2017〕35号 《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号)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灵台县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补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0〕4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灵台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